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7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包含叶仙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4,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项目；（2）指纹识别模组项目；（3）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项目”和“指纹识别模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说明。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49号），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49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以来，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